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9月25日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藏旅游”）归还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风文化”）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本金及利息合计7,180.23万元，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完毕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2017年1月，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风集团”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.6亿元，双方约定，上述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7-034号）。

2017年12月，国风集团在原有2.6亿元财务资助的基础上，向公司新增2,500万元财务资助。双方约定，上述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就此事项，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7-062号）。

2018年10月，国风集团与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风文化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债权转让后，国风文化成为公司2.85亿元债务及利息的债权人，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条件不变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无须就债权转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（详情请参考公司公告：2018-079号）。

2018年12月，公司到期归还国风文化财务资助中的1.2亿元。2019年1月，国风文化以1.65亿元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

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就此事项，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详情请参考公司公告：2019-001号）。

2019年6月，公司向国风文化归还借款中的1亿元，其余6,500万元借款作为国风文化继续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就此事项，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详情请参考公司公告：2019-035号）。

2019年8月，公司向股东国风文化支付部分财务资助利息500万元。

2019年9月25日，公司向股东国风文化归还财务资助本金6,500万元，同时支付2017年1月至今全部剩余借款利息680.23万元，合计7,180.23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时 间	本金余额	本金变动	利息余额	利息变动
2017年1月--2017年12月	26,000.00			611.00
2017年12月		2,500.00	611.00	
2018年1月--2018年12月	28,500.00			428.99
2018年12月		-12,000.00	1,039.99	
2019年1月--2019年6月	16,500.00			116.67
2019年6月		-10,000.00	1,156.66	
2019年7月--2019年8月	6,500.00			16.79
2019年8月				-500.00
			673.45	
2019年9月	6,500.00			6.78
			680.23	
2019年9月25日		-6,500.00		-680.23
余 额	0.00		0.00	

注：借款年利率未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二、提供财务资助方简介

公司名称	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胡晓菲
注册资本	10,000.00 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40195MA6T1KBQ7P
成立时间	2016 年 11 月 10 日
经营范围	文化艺术品展销；文化艺术服务；文化项目推介服务；组织策划文化活动；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；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；市场调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国风文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11.46%的股东，也是公司（间接）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故国风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归还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归还股东财务资助之后，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完毕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5 日